**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美术学院**

**创新设计学院研究中心专业一体机一批**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QSZB-Z(H)-C19300(CS)**

**项目名称：创新设计学院研究中心专业一体机一批**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2019]70850号确认书批准，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美术学院委托，现就创新设计学院研究中心专业一体机一批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名称：**创新设计学院研究中心专业一体机一批

**二、项目编号：**QSZB-Z(H)-C19300(CS)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预算金额****(万元人民币)** |
| 创新设计学院研究中心专业一体机一批 | 1批 |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112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1.时间：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25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地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H室）

3.方式：微信（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领售

4.售价：每本500元整（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帐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备注：

1.磋商文件发售截止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允许其获取，如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2.本公告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文件获取申请函（格式详见附件）。

备注：

1.供应商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2.供应商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9日上午9:30:00

**九、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11月29日上午9:30:00

**十一、磋商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十二、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事项：**

**1.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后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其他事项：**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南山路218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571-87164696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采购联系方式：0571-8720093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

获取文件联系人：於路莹

联系方法：0571-87666112

传真：0571-87666116

获取文件二维码：详见附件

业务联系人：陈培特

联系方法：0571-8766611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王庆庆

联系方法：0571-87666119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人，在质保期满后确认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2.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70%。

**二、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质保期 | 3年 |
| 服务标准 |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服务效率 | 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交付时间：2019年12月15日前交付并安装完毕。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2.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3.如成交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成交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4.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1.1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1.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工程师上门免费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三年及以上免费升级使用维护。1.3 成交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2.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3.4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3.5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1.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功能及技术参数等** |
| 1 | 工作室（研究中心）设备 | 29套 | 一体式工作站：≥27英寸显示屏，分辨率：5120 x 2880，CPU:≥3.2GHz 八核 Intel Xeon W 处理器，内存：≥32GB 2666MHz ECC，硬盘：1TB 固态硬盘，显卡：≥Radeon Pro Vega 56 图形处理器 8GB 独显，摄像头：1080P，音频：立体声麦克风\*4,3.5插孔\*1，网络：有线10GB以太网，wifi，蓝牙，接口：USB3.0\*4,USB-C\*4，SDXC插槽\*1，键盘：（带数字小键盘），鼠标，功能：支持同时外接5K显示器\*2或4K显示器\*4，保修：3年完全免费的原厂商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800电话支持、所有部件（包括键盘鼠标显示器在内）的原厂商备件、不晚于第二工作日原厂商售后服务工程师上门；3年硬盘不返还，机器必须由原厂家直接发货至最终用户人收，包装箱上客户信息需标注为“中国美术学院”，主机内所有零配件为原厂原包装，不允许拆装。不满足要求的按退货处理。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原厂质保函。安装调试培训：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工程师上门免费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三年及以上免费升级使用维护。保修期内如发生校区搬迁需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硬件整体搬迁及数据迁移服务，保证教室正常使用。 |

**注：除磋商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品牌的产品参加磋商。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项目名称：创新设计学院研究中心专业一体机一批 |
| **2** | 磋商响应报价：**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
| **3** | 磋商费用：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4**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形式，彩色扫描件）。** |
| **5**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合并装订成册，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式，电子文档需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的响应文件完成版彩色扫描件）；**▲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 |
| **6**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7** | 成交结果公示：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
| **8** | 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发成交通知书。 |
| **9** |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1** | 磋商前答疑会：无 |
| **12**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13** | ▲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驾驶证原件或护照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参与磋商。 |
| **14**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15**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16**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17**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详见采购需求，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商务文件” |
| **18**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商务文件” |
| **19**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0**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创新设计学院研究中心专业一体机一批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采购人”系指中国美术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 竞争性磋商委托**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原件、驾驶证原件或护照原件）。如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五） 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 |
| 100-500 | 0.88（采用差额累计法计算） |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5.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驾驶证原件或护照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参与磋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响应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最后磋商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8.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未注册入库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其他评审。一旦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初次报价明细表

（3）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小微、监狱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商务和技术文件：**

**A.商务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响应声明书

**（5）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5.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2）2018年12月至今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文件开启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5.3）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4）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B.技术文件**

（1）采购需求偏离表

（2）货物配置清单

（3）技术支持资料

（4）合同履约

（5）售后服务方案

（6）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7）配件、专用耗材和售后服务优惠表

**（二）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形式，电子文档需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的响应文件完成版彩色扫描件）。**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文件开启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 磋商响应报价**

**1.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2.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六） 响应有效期**

▲1.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

2.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七）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但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7）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响应文件开启**

**（一） 响应文件开启准备**

1.制订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对现场接受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介绍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开启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

**五、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二） 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

**（三） 评审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通报获取磋商文件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11.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12.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磋商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决定。

8.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 成 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七） 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1. **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 |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商务分** |
| **体系认证** | **4**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资信等级证书AAA得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5** | 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及对应验收报告为准）：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 |
| **政策功能** | **1** | 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0.5分；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0.5分。 |
| **技术分** |
| **产品响应程度** | **23**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条款要求，得23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23分，扣完为止），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达到6条及以上的投标无效。 |
| **产品配置** | **5** | 响应产品配置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适用性 |
| **技术支持资料** | **5** | 产品技术资料覆盖情况，无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技术支持资料对产品技术偏离程度的证明，无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合同履约** | **2** | 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用户评价（至少良好）或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5** | 供应商资金安排、货物供货、验货、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思路 |
| **售后服务** | **5** |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时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
| **5** | 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 |
| **技术服务培训** | **5** | 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及针对性。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产品中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部分的最后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美术学院创新设计学院研究中心专业一体机一批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采购编号：QSZB-Z(H)-C19300(CS)

确认书编号：[2019]70850号

甲方（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19年 月 日，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美术学院创新设计学院研究中心专业一体机一批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 （详细技术指标见配置清单）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2019年 月 日前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售后服务**

货物自验收合格后起保修 年。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保修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

**第七条：调试与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供甲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第八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

2.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给甲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在质保期满后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乙方（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叁份。

**5.与本合同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公章） | 乙方（成交供应商）：（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户名：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帐号： |
| 帐号：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
|
|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 |
|
| 电话：0571-87666115 |
|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外层包装（封签）**

（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创新设计学院研究中心专业一体机一批

项目编号：QSZB-Z(H)-C19300(CS)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创新设计学院研究中心专业一体机一批

项目编号：QSZB-Z(H)-C19300(CS)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报价文件**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QSZB-Z(H)-C19300(CS)

|  |
| --- |
| **磋商响应总价** |
| 金额大写： ，小写：**单位：人民币元****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初次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总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创新设计学院研究中心专业一体机一批采购活动（按响应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评定供应商的企业类型；**

**2.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查询截图或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3.如供应商为代理商，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也需同时提供；**

**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供应商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国美术学院创新设计学院研究中心专业一体机一批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说明：**

1.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商务文件**

**响应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中国美术学院创新设计学院研究中心专业一体机一批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QSZB-Z(H)-C19300(CS)】，签字代表\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90个日历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中国美术学院创新设计学院研究中心专业一体机一批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响应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美术学院创新设计学院研究中心专业一体机一批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所有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018年12月至今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文件开启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2018年12月至今任意一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响应文件开启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说明：包括但不仅限于供应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材料、（信用等级证书、标本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或软件开发商智慧互动教学平台类、中草药辨识类、药材查询及演示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技术文件**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创新设计学院研究中心专业一体机一批

项目编号：QSZB-Z(H)-C19300(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配置（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支持资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

**2.技术支持资料应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料，可被视为是无效的技术支持资料；**

**4.如上述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

**5.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或与技术支持材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合同履约**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技术支持资料**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合同履约**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培训**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